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 
488號9樓  
傳 真：(02)85906090  
聯絡人及電話：吳冠穎(02)85906242  
電子郵件信箱：lcare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民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08196277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1966長照服務專線」東南亞語摺頁（越南語、印尼語、泰國語）、各縣市配送數量表（1081962779-1.xlsx、1081962779-2.pdf、1081962779-3.pdf、1081962779-4.pdf、1081962779-5.pdf、1081962779-6.pdf、1081962779-7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1966長照服務專線」東南亞語摺頁3款（越南語、印尼語、泰國語），惠請函轉各縣市政府民政局(處)轉發所轄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、新住民社區服務站、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等相關單位協助宣導長期照顧服務資訊，以嘉惠我國新住民家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因應人口快速老化，我國自106年1月起推動「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.0」，致力擴大服務對象、增加服務項目，減輕家庭照顧負擔，並於106年11月建置「1966長照服務專線」（以下簡稱1966專線），提供民眾申請長照服務之單一窗口。
- 二、為增進新住民家庭對1966長照服務專線及申請長照服務相關資訊之瞭解，本部印製旨揭摺頁3款（如附件1）提供新住民及其家屬廣為瞭解1966專線及長照訊息，預計於本(108)年10月下旬配送至各縣市政府民政局(處)(數量如附件2)，

戶政科 108/10/05 13:50



111080017185 有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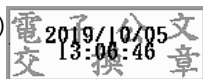


惠請函轉各縣市政府民政局(處)轉發旨揭據點等相關單位  
廣為宣導運用，以利將長照資訊傳遞至有長照需要之新住  
民家庭。

三、另為強化社會大眾對於長照服務及申請流程認知，本部製  
作多元宣傳影片及相關文宣素材，並置於官網長照專區(網  
址：<https://goo.gl/AHoSbg>)，亦請一併轉知相關單位多  
加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內政部民政司

副本：各縣市政府民政局(處)



部長 陳時中